

附件 2:

工学院 2024 年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纳入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体系，计入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认定后方可赋分，上限为 2 分。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 档：立功受奖 2 分；B 档（非 A 档）1.2 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信息为准），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 30 天的实习工作，按实习类别赋分，上限为 1 分。实习记录需要国际组织书面证明。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 档（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组织）：1 分；

B 档（在包括各类国际学术组织以及其在华分支机构等学科专业领域国际组织实习）：0.6 分；

C 档（在一般性国际组织实习）：0.4 分。

三、科研成果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者与指导老师（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署各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按照下表进行赋分，上限为 3 分。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成果类别	分值
SCIE JCR Q1 区论文	3.0 分
SCIE JCR Q2 区论文	1.7 分
SCIE JCR Q3 区论文	1.4 分
SCIE JCR Q4 区论文	0.8 分
EI 论文	0.6 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同等级期刊发表	0.5 分

四、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纳入校区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三等次奖或以上奖励，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校区教务认定）按如下标准赋分，上限为 4 分。

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国家（国际）级竞赛	第一等次奖	4.0 分	3.0 分	2.0 分
	第二等次奖	3.0 分	2.0 分	1.0 分
	第三等次奖	2.0 分	1.0 分	0.5 分

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为：

1.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进行赋分，团队（人数为 N ）中各成员的赋分计算方法为：

队长： $\frac{2/3}{2/3+(1/2)\times(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队员： $\frac{1/2}{2/3+(1/2)\times(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2.竞赛获奖总得分（上限4分）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个人竞赛获奖总得分 = 个人单独获奖赋分+团体获奖中的个人赋分

五、说明

1.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创新创业项目及荣誉证书等均应提交原件与复印件，检索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由校区图书馆出具检索证明，且标识论文索引号及所属分区信息），否则不予赋分。

2.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学生须提供指导老师出具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

3.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4.如果学校及上级文件有变动或与本办法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项由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